证券代码：920807　　证券简称：奔朗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育航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352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531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352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8,382,06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广辉、杜紫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康达股会字【2026】第 0456 号）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